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順帆路19號(巨大公司)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75,064,626股，股東出席股數347,797,577股（其中含電子投票股數194,538,44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2.73%。

出席董事：杜綉珍 劉湧昌 劉金標 羅祥安
邱大鵬 楊懷卿 邱大維

杜劉月嬌(法人董事：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出席)

出席獨立董事：羅瑞霖 陳宏守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杜綉珍

記錄：劉家傑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略)

三、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46204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46204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三) 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提列員工酬勞7.54%新台幣305,078,315元，及

董事酬勞 2.5%新台幣 101,099,90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46204 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46204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7,797,577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0,444,992	86.38%
反對權數	11,291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341,294	13.61%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為 3,637,818 仟元，預估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773,911 仟元，稅後純益為 2,863,907 仟元。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訂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4.6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頁）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29,286,38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345,98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31,632,364
本期淨利	2,863,907,1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1)	(286,390,7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369,041,15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08,475,236
累積未分配盈餘	10,740,107,6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6元)	(1,725,297,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14,810,320

備註：

註1：雖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惟不影響盈餘分配及可降低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之考量下，選擇繼續提列法定公積。

註2：因其他權益項目負數餘額增加，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46204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7,797,577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1,200,992	86.60%
反對權數	11,291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585,294	13.39%

本議案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為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7,797,577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1,200,990	86.60%
反對權數	11,293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585,294	13.39%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7,797,577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14,564,778	61.69%
反對權數	86,201,431	24.78%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031,368	13.52%

本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提請公決。

說 明：依據證交所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00195021 號函規定，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者，需提請上市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1、上市目的

本公司經核准投資大金控股公司再轉投資設立捷安特輕合金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輕公司”，從事新型合金材料和半固態及超塑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為快速拓展大陸業務、吸引專業人才、提高市場影響力及提升公司資源整合成效，及於所在地取得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擬於大陸申請掛牌交易。捷輕公司在大陸華東地區鋁擠型行業居於領導地位，其自行車及摩托車輪轂製造業務在國際摩托車行業居於領導地位，所聚集的經濟效益非常明顯，如順利完成上市後亦有利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投資利潤。

2、對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對財務的影響：

(1) 改善集團合併財報之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費用、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

捷輕公司如順利於大陸證券市場上市，得以取得更多元化的資金來源及籌資管道，可有效降低借款，改善集團合併財報之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費用，充實本公司資本實力，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2) 未涉及控制力喪失

捷輕公司發行後，公司仍保有對其控制地位，捷輕公司繼續為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對業務的影響：

捷輕公司可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增加研發技術能量，並可以提高行業競爭門檻與公司既有價值優勢，為公司增加獲利；逐步向汽車、高鐵、航空等領域進軍，轉型升級、擴大生產和業務規模，並吸引優秀人才，有助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預計組織架構調整的影響：

捷輕公司之業務與集團其他子公司無同業競爭之情形，尚不會因上市而有立即的調整。其組織架構亦依發行當地之法規建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等，並不會對本公司有所影響。

3、股權分散方式

捷輕公司擬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

本次公開發行股份數量，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捷輕公司董事會，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調整確定；最終發行數量以監管機構核准為準。

4、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用途

(1)擴建新廠提升產能規模

(2)優化現有產線製程

(3)增加研發技術投入

5、價格訂定依據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向詢價物件(對象)詢價，並根據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核定之最終價格為準。

6、股份發行對象

捷輕公司本次發行新股，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發行物件(對象)為符合大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A股股票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7、是否影響巨大於臺灣繼續上市

捷輕公司如順利於 A 股上市，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

8、其他說明

(1)捷輕公司考量長遠發展，向中國大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A股)，惟目前仍尚未送件，未來送件時點及申請期間長短實仍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2) 為配合捷輕於大陸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申請在大陸上市的工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捷輕公司董事會 (依其情形適用之)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增資基準日以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46204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7,797,577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90,416,797	83.50%
反對權數	4,914,380	1.41%
無效權數	0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2,466,400	15.08%

本議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46204提出詢問，經主席及相關人員予以說明答覆。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本議事錄僅就會議經過要旨及議案結果記載；會議進行時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如下：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感謝諸位股東對公司長年的支持與信任，巨大集團在一〇七年留下了美好的一頁，在貿易保護主義及貿易戰的考驗下，不僅合併營收重新突破新台幣600億元，在獲利的表現上更有雙位數的成長。不論是自有品牌或是OEM業務，在歐美市場銷售屢創佳績，彌補中國市場的衰退。除了營收獲利的雙成長，我們有更重要的使命是開創巨大集團在自行車產業新的篇章，為了持續提升競爭力，一〇七年集團內的變革亦如火如荼的展開，從製造端短鏈供應及自動化生產的布局，到銷售端Online + Offline的通路升級，善用科技提供新創服務，做好準備為集團永續經營紮根，邁向穩定成長的未來。

財務績效

巨大集團一〇七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602.4億元，在電動自行車快速成長及匯率幫助下，成長9.1%；總銷量共420萬台，雖然較一〇六年衰退，但電動自行車總銷量達50萬台，較前一年度成長100%。在營收回溫及毛利提升的帶動下，一〇七年合併稅前淨利42.5億元，較一〇六年成長46.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淨利28.6億元，純益率4.8%。巨大母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24.0億元，稅前淨利為36.4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淨利28.6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7.64元。

技術發展

巨大集團持續以4P (Premium Product、Popular Price)做為產品研發設計標準，不斷追尋自行車零組件的創新開發，並追求自行車應用的服務進化，帶動自行車產業潮流。

巨大自有品牌的電動自行車(E-Bike)電機系統，更展現巨大集團研發實力，成為集團重要的成長動能。一〇七年推出Trance E+與Stance E+系列，除了電池設計和車體更為整合，智能控制車手把也能與App做及時串聯，堪稱業界之最，Trance E+除了榮獲2018年台灣精品獎金質獎殊榮，在歐洲市場也深受好評。此外，Liv也推出全球首發以女性為出發設計的雙避震電動登山車Intrigue E+與Embolden E+系列，以領頭羊之姿帶動女性電動車市場規模，短短六個月內，Liv電動登山車的銷售量就已和Liv一般登山車的銷售量總合齊平。一〇七年Giant三大電動自行車主力市場德國、法國、荷蘭年平均銷售量成長27%；而義大利、英國及歐洲其他市場在銷售量急起直追，成為成長最快速市場，一〇七年達到年平均

68%的銷售量攀升。

除了E-bike，巨大集團持續在傳統自行車推陳出新，全新改款的長程耐力公路車Defy，持續推升Giant在耐力公路車類別的領導地位，為產業立下更高的性能標竿；越野公路車Revolt全新改款，整合Giant吸震科技、碳纖技術和大胎寬趨勢的特性，使得Revolt產品系列快速被市場接受，趕上北美的礫石公路熱潮。全新推出Trance 29登山車款，迎合29吋登山車熱潮及更侵略性的幾何趨勢，持續成為Giant登山車的銷售引擎。

巨大集團獨有的女性自行車專屬品牌Liv，也趕上了女力滿點的時代潮流，秉持著女性專屬的3F設計理念-Fit(合身)、Form(美型)、Function(功能)，不斷創造出符合Liv理念的自行車和專業人身商品。一〇七年Liv團隊在Sunweb女子職業車隊的支持與合作下，打造了唯一女性專屬空氣力學自行車EnviLiv Disc！除了致力於滿足最強大的專業公路車手需求外，也同時是女性參賽者在專業鐵人競賽中的最佳空力自行車戰駒。

自製零件方面，持續推動自行車無內胎系統(Tubeless System)的革命，與零件供應商協同發展新技術與製程，為自行車無內胎革命建立完整基石。除此之外，更將之前所創造的自設零件優勢產品擴大開發應用，如新款的登山車碳纖輪組以及新款Performance 等級DCF座墊及今年首度推出自製功率計並搭載在中高階公路車上，作為騎乘的參考依據及訓練基準。藉由優異的自製零件性能提升成車產品競爭力，進一步創造品牌優勢。

品牌發展與車隊贊助

巨大集團除了發展OEM業務外，持續耕耘自有品牌，以三品牌：Giant、Liv及Momentum為全球自行車愛好者打造更貼心完善的自行車世界。其中Giant在一〇七年台灣國際品牌價值大調查中，以品牌價值4.49億美元，居台灣二十大品牌第七名，並持續名列自行車品牌中第一名。而Liv為領先全球的女性自行車專屬品牌，以品牌精神「Liv Beyond.」鼓舞女性透過自行車運動，發掘自我的無限潛能，Momentum則為都市通勤的騎士們打造更舒適時尚的生活品味。

Giant及Liv品牌透過職業自行車公路與登山車隊的贊助，驗證自行開發產品優異的功性能，而車隊與選手在主要國際及地區賽事的佳績，增加公司自有品牌的價值並提升消費者認知度。巨大集團一〇七年贊助的Team Sunweb職業公路車隊有著極為優異的賽事表現，男子車隊共拿下11個冠軍，女子車隊也拿下18個冠軍，其中Tom Dumoulin在環義賽及環法賽各拿下一個單站冠軍，同時也是這兩個自行車大賽總成績的亞軍，延續他在前一年優異的表現。在UCI世界公路錦標賽中，Giant與Liv贊助的車隊與選手，共贏取了2面銀牌與2面銅牌，成績斐然。突出

的成績，帶動高階車款銷售表現，碳纖車銷售穩定成長。

企業發展

巨大是少數業界中自有完整研發、生產到銷售的供應鏈，因而發展出獨特的競爭優勢。當然隨著環境變化，科技及工業技術都在突飛猛進，消費者想法與喜好多元且多變，各式新經濟產生及新零售概念，使企業經營必須不斷求新求變，但我們可以依靠過去基礎，善用科技、技術，再造新活力。

在生產方面，運用固有的台灣廠、中國各廠、荷蘭廠深厚的製造實力，一方面佈建自動化製程，追求高品質、高效率；一方面積極導入SAP的企業資源規劃(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系統，以利未來快速統合產銷資訊。面對貿易保護主義，我們更需要在地生產，所以匈牙利廠的興建，是擴大歐洲銷售板塊的利基。各廠間協同合作，以合適的產能提供市場所需，並以縮短Lead time、準交期及低庫存為生產目標。因為預見物流能力是終端零售關鍵，我們也將建立台灣及荷蘭物流中心，快速精準配銷，將物流轉換成金流。

在品牌行銷及銷售方面，將持續以數位行銷傳達品牌價值，從社群媒體述說品牌故事，貼近消費者、感動消費者。在主要市場我們持續推動通路的轉型升級，提供新服務、新體驗，提供數位平台，搭配現有實體通路的優勢，整合線上(Online)和線下(Offline)通路服務。運用物聯網科技以及APP等工具，連結消費者，擴大騎乘人口，實現人、車、店、騎、網整合目標。

未來展望

To Be One and Only是巨大集團DNA，建構消費者享受騎行樂趣的自行車世界，是巨大集團永遠不變的承諾。目前外在經濟環境的變化瞬息萬變，網路世代消費者需求也在快速變化，對於經營是一項挑戰，但是數位時代的新科技、新技術帶來的變革，都可以成為自行車產業新的發展動能，也讓自行車產業有更多新方向新潛能可發揮。因此未來巨大仍會以不變的堅持創新以及對自行車騎乘的承諾，從聆聽消費者需求出發，彈性調整產銷配置，與時俱進，提供智能化、客製化產品，並以虛實通路銷售產品與服務，提供室外到室內的騎乘方案。同時，我們發揮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著重於節能減碳、環保，提倡健康運動生活，提供員工穩定就業環境，永續經營，創造股東最佳利潤。期望諸位股東能全力支持巨大集團，一起騎向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查。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瑞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管理當局考量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及歷史收款經驗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款項餘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之合理性。
3. 選樣測試應收帳款餘額帳齡歸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複核管理階層所提列減損金額之計算並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由於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市場銷售之變化而影響其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當局對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採用之假設，抽核檢視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公司編製之製成品及商品庫齡分析表並選樣測試其完整性及正確性。
3.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選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金額是否合理。

4.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過時、呆滯、瑕疵或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適切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Growood Investment Ltd.、Gaiwin B.V.及其部份轉投資公司暨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74,826 仟元及 7,801,192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 19%及 26%；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64,627 仟元及(36,181)仟元，分別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 19%及(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9,735	2	\$	564,30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2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11,187	-		36,03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215,070	7		1,861,44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二九）		2,674,367	8		2,435,373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五及二九）		131,948	-		170,144	1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556,276	8		2,143,61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76,288	-		180,5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55,893</u>	<u>25</u>		<u>7,391,497</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700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210,4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946,564	64		19,511,752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2,553,044	8		2,081,994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44,340	-		45,35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17,858	-		21,1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23,307	2		434,40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59,657	1		75,59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五）		70,474	-		92,96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680,944</u>	<u>75</u>		<u>22,473,596</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2,836,837</u>	<u>100</u>		<u>\$29,865,093</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七）	\$	5,350,000	16	\$	4,393,550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864	-
2150	應付票據		2,450	-		1,22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532,977	8		2,577,68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77,727	2		205,875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886,086	6		1,760,24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55,968	1		144,30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63,165	1		148,37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394	-		153,6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92,767</u>	<u>34</u>		<u>9,386,781</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62,597	2		654,83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75,439	1		203,76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8,036</u>	<u>3</u>		<u>858,79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030,803</u>	<u>37</u>		<u>10,245,574</u>	<u>34</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11		3,750,646	13
3200	資本公積		1,806,688	5		1,804,659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22,202	13		4,016,77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2,687	3		1,113,31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95,539	35		9,936,808	33
3400	其他權益		(1,371,728)	(4)		(1,002,687)	(3)
3XXX	權益總計		<u>20,806,034</u>	<u>63</u>		<u>19,619,519</u>	<u>6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32,836,837</u>	<u>100</u>		<u>\$29,865,0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22,402,984	100	\$ 19,573,8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九）	<u>19,278,563</u>	<u>86</u>	<u>17,159,209</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3,124,421	14	2,414,664	12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u>15,123</u>	<u>-</u>	<u>(109,33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139,544</u>	<u>14</u>	<u>2,305,33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766,912	3	723,268	3
6200	管理費用	596,579	3	539,5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0,798	3	557,00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四及十）	<u>(887)</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33,402</u>	<u>9</u>	<u>1,819,852</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1,206,142</u>	<u>5</u>	<u>485,48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	<u>(46,289)</u>	<u>-</u>	<u>(33,860)</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011,329	9	1,470,808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十及二九）	36,054	-	31,125	-
7120	權利金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147,325	1	170,822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7,284	-	5,260	-
7190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二九）	15,181	-	15,559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九）	\$ 129,270	-	\$ 250,518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	130,023	1	(167,56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七）	2,885	-	(542)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1,554)	-	(1,54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u>168</u>	<u>-</u>	<u>58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31,676</u>	<u>11</u>	<u>1,741,165</u>	<u>9</u>
7900	稅前淨利	3,637,818	16	2,226,64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773,911</u>	<u>3</u>	<u>152,48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863,907</u>	<u>13</u>	<u>2,074,161</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十）	318	-	4,09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4,713)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33	-	(1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u>1,895</u>	<u>-</u>	<u>(697)</u>	<u>-</u>
		<u>(42,367)</u>	<u>-</u>	<u>3,285</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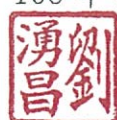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6,460)	(2)	\$	72,53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46,05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	295)	-	(	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32,427	-		(13,234)	-
		(	324,328)	(2)		105,31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66,695)	(2)		108,59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97,212	11	\$	2,182,760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63,907	13	\$	2,054,269	11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十二)		-	-		19,892	-
8600		\$	2,863,907	13	\$	2,074,16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97,212	11	\$	2,168,185	11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十二)		-	-		14,575	-
8700		\$	2,497,212	11	\$	2,182,760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7.64		\$	5.48	
9850	稀 釋	\$	7.59		\$	5.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董事長：杜綉珍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637,818	\$2,226,64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345,444	333,19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1,1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8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2,885)	542
A20900	財務成本	46,289	33,860
A21200	利息收入	(36,054)	(31,1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11,329)	(1,470,8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68)	(58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833	26,346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實現利益	(15,123)	109,33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2)	13,3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844	(4,592)
A31150	應收帳款	(596,207)	146,5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339	23,757
A31200	存 貨	(437,493)	137,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299	68,393
A32130	應付票據	1,228	(1,067)
A32150	應付帳款	327,115	104,2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016	(93,976)
A32200	負債準備	14,948	(27,9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71)	(11,5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13)	(48,9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44,861	1,532,2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052	31,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278)	(32,3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1,644)	(257,2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3,991</u>	<u>1,273,7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0,393)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001)	(109,1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59	1,48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85)	(11,0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805	64,81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1,817,440	79,19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4,208)	(311,0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2,083)	(285,7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956,450	(6,450)
C0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0)	(1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12,726)	(1,875,3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476)	(1,881,923)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74,568)	(893,8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4,303	1,458,1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9,735	\$ 564,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巨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管理當局考量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及歷史收款經驗予以提列，該減損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應收款項餘額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之合理性。
3. 選樣測試應收帳款餘額帳齡歸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複核管理階層所提列減損金額之計算並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存貨減損評估

由於存貨受自行車產業趨勢及市場銷售之變化而影響其去化情形，致使存貨產生跌價損失或呆滯之風險，且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說明及明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當局對製成品及商品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所採用之假設，抽核檢視公司是否依其政策對存貨進行評價。
2. 取得公司編製之製成品及商品庫齡分析表並選樣測試其完整性及正確性。
3. 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表，選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及正確性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金額是否合理。
4. 觀察年底存貨盤點並抽核檢視存貨是否有過時、呆滯、瑕疵或損壞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金額之適切性。

其他事項

列入巨大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Growood Investment Ltd.、Gaiwin B.V.及其部份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Growood Investment Ltd.、Gaiwin B.V.及其部份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

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386,453 仟元及 14,970,05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9% 及 3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09,108 仟元及 18,487,476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33%。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微程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認列之綜合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1,522 仟元及 236,944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均為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578 仟元及 81 仟元，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均為 0%。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暨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大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巨大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85,629	12	\$	7,874,730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37,335	5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七）		22,896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301,487	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七）		128,927	-	115,148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二、三六及三七）		13,529,451	26	11,811,520	2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三一及三六）		214,623	-	221,645	-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三）		15,553,647	30	14,352,953	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一、三六及三七）		760,232	1	1,200,011	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9,132,740	74	35,877,494	75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700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	-	210,41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241,522	1	236,944	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三六及三七）		9,183,491	18	8,264,758	17	-
1805	商 譽（附註四及十八）		72,394	-	73,223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九及三六）		137,995	-	139,430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1,206,467	2	960,130	2	-
1915	預付設備款		718,301	1	431,973	1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一及三七）		771,924	2	814,065	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三一及三七）		1,004,701	2	779,503	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502,495	26	11,910,438	25	-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635,235	100	\$ 47,787,932	100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	13,545,674	26	\$	11,734,945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864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六）		1,442,376	3	1,258,932	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六）		5,382,168	10	5,007,894	1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5,603,055	11	5,193,370	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63,653	1	197,343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00,548	1	414,218	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二二及三七）		96,264	-	64,908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5,669	-	149,119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89,407	52	24,022,593	50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二二及三七）		1,012,825	2	596,866	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1,280,890	3	1,226,555	3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617,956	1	656,770	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79,684	-	205,090	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四）		85,538	-	72,475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76,893	6	2,757,756	6	-
2XXX	負債總計		30,366,300	58	26,780,349	5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0,646	7	3,750,646	8	-
3200	資本公積		1,806,688	3	1,804,659	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22,202	8	4,016,775	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2,687	2	1,113,318	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95,539	22	9,936,808	21	-
3400	其他權益	(	1,371,728)	(3)	(1,002,687)	(2)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806,034	39	19,619,519	41	-
36XX	非控制權益		1,462,901	3	1,388,064	3	-
3XXX	權益總計		22,268,935	42	21,007,583	44	-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635,235	100	\$ 47,787,932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查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六）	\$ 60,239,417	100	\$ 55,211,7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七及三六）	47,747,765	80	44,173,080	80
5900	營業毛利	12,491,652	20	11,038,691	2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6,105,158	10	5,833,858	11
6200	管理費用	1,523,529	3	1,463,4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6,891	1	791,4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二）	132,52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88,103	14	8,088,769	15
6900	營業利益	3,903,549	6	2,949,92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三六）	(282,410)	-	(181,80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4,873	-	121	-
7100	利息收入	181,989	-	155,492	-
7130	股利收入	7,284	-	5,260	-
7190	政府補助收入	61,104	-	76,655	-
7190	其他收入	148,691	-	264,747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18,82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淨額	255,511	1	(293,171)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2,937	-	(5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二七)	(\$ 5,879)	-	(\$ 47,79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淨額	2,108	-	(45,152)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七)	(34,662)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546	1	(47,361)	-
7900	稅前淨利	4,245,095	7	2,902,56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1,276,632	2	825,5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968,463	5	2,076,979	4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二五)	484	-	3,9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4,713)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1,862	-	(673)	-
		(42,367)	-	3,2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566)	(1)	73,05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	46,0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	(\$ 295)	-	(\$ 4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八)	132,427 (355,434)	- (1)	(13,234) 105,832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97,801)	(1)	109,1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570,662</u>	<u>4</u>	<u>\$ 2,186,096</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863,907	5	\$ 2,054,269	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十四)	-	-	19,892	-
8620	非控制權益	104,556	-	2,818	-
8600		<u>\$ 2,968,463</u>	<u>5</u>	<u>\$ 2,076,979</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97,212	4	\$ 2,168,185	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附註十四)	-	-	14,575	-
8720	非控制權益	73,450	-	3,336	-
8700		<u>\$ 2,570,662</u>	<u>4</u>	<u>\$ 2,186,096</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7.64</u>		<u>\$ 5.48</u>	
9850	稀 釋	<u>\$ 7.59</u>		<u>\$ 5.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科目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106 年 1 月 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A1	普通股本 (附註二六)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A4	溢利公積金	-	-	-	-	-	-	-	-	-	-	-	-	-	-
A5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	-	-	-	-
B1	105 年度盈餘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 5 元	-	-	-	-	-	-	-	-	-	-	-	-	-	-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H3	其他重組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B1	106 年度盈餘及分配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C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一每股 3.5 元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 3,750,646

董事長：杜錫珍

經理人：劉清昌

(季間財務報告係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245,095	\$2,902,56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320,479	1,231,808
A20300	呆帳費用	-	123,3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2,52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937)	541
A20900	財務成本	282,410	181,802
A21200	利息收入	(181,989)	(155,492)
A21300	股利收入	(7,284)	(5,26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4,873)	(1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利益）	(2,108)	45,15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4,66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1,522	188,63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980)	70,489
A29900	已實現長期遞延收入	(25,525)	(29,556)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	(18,8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90)	(5,579)
A31150	應收帳款	(1,946,010)	(586,4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00)	55,722
A31200	存 貨	(1,594,589)	3,8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6,238	(103,543)
A32130	應付票據	213,370	(79,086)
A32150	應付帳款	325,348	301,0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20,653	(126,570)
A32200	負債準備	(14,140)	(82,5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375	(101,4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406)	(33,9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1,146	3,776,5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574	150,1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8,706)	(\$ 175,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3,150)	(1,018,4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3,864</u>	<u>2,733,1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512,100)	-
B004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2,53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淨減少	-	477,76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36,3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3,926)	(647,4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226	21,1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4,21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9,39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5,523)	(294,7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31,271)	(935,10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284	5,260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	17,77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22,913)</u>	<u>(1,370,6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	1,907,801	908,86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788,684	428,05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22,893)	(46,550)
C019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214,649)	76,622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14,488	7,491
C04500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312,726)	(1,875,3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60,705</u>	<u>(500,8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9,243</u>	<u>238,07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89,101)	1,099,7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74,730</u>	<u>6,774,9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85,629</u>	<u>\$7,874,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綉珍



經理人：劉湧昌



會計主管：劉家傑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營運需要修訂。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訂修訂日期。 歷次修章日期請參閱後附章程。

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修)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修)定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同時依96年1月19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第0960001463號令及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訂之。	1.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因應IFRS16修訂相關條文。 2. 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其設備。 三、四、(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設備。 三、四、(略)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以下略）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以下略）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	（以下略）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以下略）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	
--	---	--

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

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至(六)(略)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分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略)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以下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至(六))(略)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以下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略)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2.(略)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

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

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以下略)

2.、3.(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

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以下略)

2.、3.(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略)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並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他特定管理目的，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副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副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下略)。

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下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義一切衍生性商品。

2. (略)

(二)(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至(3)(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B. (略)

C.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略)

(二)(略)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至(3)(略)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B. (略)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載明。

(以下略)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2.(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略)

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2.(略)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略)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二、(略)。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